

2022 年中共盐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是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落实《预算法》、《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市级预决算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盐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盐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主体

盐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公开内容

1.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内设机构。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2张，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表、部门支出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到项）、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到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到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到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到项）、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2张，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表、部门支出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到项）、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到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到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到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到项）、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4 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4 项，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决算情况、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三个分项数额占“三公”经费总额比重合计应为100%。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4）名词解释。对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市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一般公开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按照批复的绩效表式全部公开；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报告，部分重点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报告，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分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

求进行公开。

(7)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相关规定执行。

(8)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资产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应与预决算说明情况保持一致。

(9)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三) 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当在市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和重点专项资金财政再评价报告应在报告提交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 公开方式

预决算信息实现“双公开”，即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一致。在门户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设立图片，采取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本部门页面的方式进行公开。

(五) 涉密信息处理

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2022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